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247號

上訴人 孫麗卿

訴訟代理人 曾偉原

曾俊郎

被上訴人 三多三星大廈C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姚天時

訴訟代理人 王勇福

被上訴人 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揭朝華

訴訟代理人 陳世育

方介駿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謝 宗 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書 記 官 蔡 靜 雯